

编制《宁河区蓟运河沿河村落“水美乡村”（一期）防洪评价报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09-10-04F-2023-D-E13492）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9-10-04F-2023-D-E13492

项目名称：编制《宁河区蓟运河沿河村落“水美乡村”（一期）防洪评价报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6 万元

最高限价：46.6 万元

服务需求：编制《宁河区蓟运河沿河村落“水美乡村”（一期）防洪评价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所有防洪评价工作，包含编制所有防洪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并完成报告修改，提交所有报告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批复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 2023 年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供应商须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注册和购买文件，“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供应商在注册成功后登录，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购买下载文件，操作手册详见【常用文件-《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18 号融侨中心 22 楼 2203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18 号融侨中心 22 楼 22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津榆支路 107 号

联系方式：022-69118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18 号融侨中心 22 楼

联系方式：廉锦钰、13821964680、周茅、蔡连城、张春旺

3. 项目联系方式

廉锦钰、1382196468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廉锦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